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 (1) 建議購回於2025年到期之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  
386百萬港元5.00%可換股債券**

交易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配售代理

**BofA SECURITIES** 

## **建議購回於2025年到期之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有關同步購回的公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F)項條件(購買)，DHL、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DHL及本公司現建議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10日，DHL及本公司與交易商訂立交易商協議，據此，交易商已就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DHL及本公司收集願意向DHL及本公司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接納提呈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之邀請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購回價及應計利息，合共相當於交割日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之988,476.0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商收到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約為758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承諾。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約為17百萬港元。本公司可繼續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及
- (2) 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4%。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386百萬港元5.00%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易商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交易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之債券。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每份債券之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如超過則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認購人(獨立的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64港元計算及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06,043,95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及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

債券擬將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債券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5百萬港元，其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8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同步購回事項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749百萬港元將用於同時購回，12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未曾亦不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僅透過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發售。

配售股份、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交易商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交易商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商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購回於2025年到期之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交易商協議

交易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DHL；及 (i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交易商。

## 交易商義務的條件

交易商於交易商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任何時間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DHL及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就DHL及本公司簽立、交付或履行彼等各自於交易商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就進行及完成同步購回(包括但不限於分派要約材料(定義見交易商協議))取得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相關同意、批准或授權,或向彼等登記、備案或聲明,並於交割日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於交割日前,DHL或(倘未能如此行事)本公司須向交易商交付交易商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同步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證書及文件;
3. 於交易商協議日期前,交易商已收到日期為交易商協議日期的若干法律意見;
4. 於交割日發行債券;及
5. DHL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副本以及DHL及本公司授權同步購回、分派要約材料及簽立交易商協議的內部授權。

## 終止

交易商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1. 於交割日完成結算後；
2. 倘DHL或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步購回，彼等可隨時向交易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交易商協議；
3. 於DHL或本公司公開宣佈終止同步購回後；
4. 交易商因交易商協議所載交易商責任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而撤回時；或
5. 倘交易商認為，自交易商協議日期起，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其認為可能對同步購回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 (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及配售代理)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資本市場中介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4,177,200股配售股份。而作為有關代價，其將收取8,975,863港元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投資者，並(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有關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致使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64,177,2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4%(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止並無變動)。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高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16,417.72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較：

- (1)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8港元折讓約8.3%；
- (2)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6港元折讓約12.9%；及

- (3)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3港元折讓約12.1%。

配售價不包括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並連同其於配售交割日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交割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交割配售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2,079,669股股份，相當於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一般授權項下仍餘117,902,469股股份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後6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上述規定不適用於(a)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b)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c)根據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發行新股份，(d)根據轉換債券發行新股份，(e)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f)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及購股權，及(g)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該等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收到(a)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備案文件最終或大致完整草擬本，(b)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備案之意見，及(c)賬簿管理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認購協議)之意見，該等草擬本的形式及內容獲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
- (ii) 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該等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收到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
- (iii) 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該等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收到美國律師致配售代理之意見，表明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以及賬簿管理人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
- (iv)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或之前收到Brilliant Seed Limited以認購協議所載形式作出之禁售承諾；及
- (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配售交割日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該等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上文第(v)段所載條件除外)。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於配售交割日前達成或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配售交割日前任何時間: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a)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暫停或限制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或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受或受到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的威脅,或(b)一般而言,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新交所;或者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恐怖主義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賬簿管理人全權判斷會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安排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或會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於配售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協議、責任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任何條件；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根據配售協議作出或被視為重複作出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則賬簿管理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386百萬港元5.00%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  
(i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交易商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之債券，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交易商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購買、出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債券概不會向香港散戶公開發售。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交易商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盡職審查：交易商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按交易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ii) 其他交易文件：各訂約方以交易商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其他交易文件(定義見認購協議)；



- (iii) *其他同意*：除於交割日或之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發行後備案(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外，已向交易商交付有關發行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國家發改委證書(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任何貸款人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要求的任何同意及批准)；
- (iv) *主要股東承諾*：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由Brilliant Seed Limited簽立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之補充函件，其形式大致與認購協議所載者相同；
- (v) *核數師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交易商發出日期分別為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的函件(其形式及內容獲交易商信納)，並寄發予交易商；
- (vi) *合規*：於交割日：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交割日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c) 已向交易商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日期為交割日的證書，其格式大致與認購協議所載者相同；

(vii) 上市：

- (a) 新交所已同意，待交易商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達成後，債券上市；及
- (b)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待交易商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達成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於轉換債券後上市；

(viii)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如較早)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之日期後直至及於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或盈利能力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而交易商認為對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或債券項下責任之能力或就發行及發售(定義見認購協議)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

(ix)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按BofA信納的意見、形式及內容向BofA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有關各司法權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

(x) **高級人員證書**：於發售通函日期及於交割日，已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向交易商交付日期為有關日期並由本公司授權高級人員簽署的證書。

- (xi)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下列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BofA信納)的協定及最終或大致完整草擬本已交付予BofA(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
  - (a)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定義見認購協議)(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b)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法律意見；及
  - (c)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交易商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有關盡職審查以及簽立及交付其他交易文件的條件除外。

## 交割

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交割日完成。

##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人士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中國境外附有契諾的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c) 訂立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未經交易商事先書面同意，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6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各情況下，除(i)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已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iii)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已由本公司公開披露)；(iv)根據本公司已公開披露且於2023年6月30日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v)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 主要股東承諾

本公司主要股東Brilliant Seed Limited已訂立以交易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60日當日期間，除非交易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聯繫人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i)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i)、(ii)或(iii)項所述類別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交易商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交易商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交易商豁免；
- (c) 倘交易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交易商認為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於二級交易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或
- (d) 倘交易商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iii) 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歐盟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新加坡、中國、香港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
- (iv) 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因債券獲轉換或其轉讓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可能會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或
- (e) 倘交易商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疫症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交易商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格	債券本金額的100%。
發行	以港元計值，於2028年到期的386百萬港元5%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0港元之指定面值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各為「法定面值」)發行。

利息	債券利息按年利率5.00%支付，自2024年1月24日起，每半年於1月24日及7月24日支付。
交割日／發行日期	於2023年7月24日或前後
到期日	於2028年7月24日或前後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統稱「 <b>抵押權益</b> 」)，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任何獲許可抵押權益，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設立或存續相同抵押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同等及按比例作出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
轉換期	在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債券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下文所述的轉換期內隨時將有關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稱為「 <b>轉換權</b> 」。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債券的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時間行使(a)交割日期後41日當日或之後(包括首尾兩日)直至到期日前7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有關債券的證書以供轉換的地點)(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日)；(b)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5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上述地點)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或(c)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之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轉換期**」)。

## 轉換價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3.64港元。

轉換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等、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其他事件及／或控制權變動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強制轉換

除非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除牌事件(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發生及持續，於交割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不少於60的的通知的有關期間於下文稱為「**通知期**」)(「**強制轉換通知**」)，所有未償還債券將於轉換日期(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的收市價(最後一個交易日不超過相關強制轉換通知發出日期前5个交易日)至少為緊接發出強制轉換通知之日前生效的轉換價130%。

於強制轉換或發出強制轉換通知後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須以港元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倘有關債券於緊接轉換日期前的利息付款日(但不包括該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仍未償還，就所轉換相關債券原應支付的預定利息(「**利息償付總額**」)。相關利息償付總額須由本公司釐定並於通知期結束後不遲於十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各債券持有人，方式為根據相關債券持有人於該債券持有人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所交付的轉換通知中作出的指示，將有關提前贖回金額轉賬至收款人於香港銀行開立的港元賬戶。為免生疑，倘轉換日期在2026年7月24日之後，則並無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償付總額。

##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本文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2028年7月24日(「到期日」)按其本金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本公司不得於該日前選擇贖回債券，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除外。

## 因稅務原因贖回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的贖回日期，隨時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按債券於該日期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i)由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有權徵稅機關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23年7月10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述之額外稅項金額，及(ii)本公司無法透過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有關責任，惟倘就當時到期的債券付款，則不得早於本公司須支付有關額外稅項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按本公司的選擇贖回** 於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選擇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倘於發出相關選擇贖回通知日期前，本公司可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選擇贖回日期(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就原先發行的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就此而言，應包括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並與其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而言，換股權已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26年7月24日(「**選擇認沽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該選擇認沽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的所有債券憑證證書將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於交回後，所有該等債券及憑證將隨即註銷。交回以供註銷的股票及相關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結算系統

發行后，債券將由總額憑證(下文簡稱「**總額憑證**」)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下文簡稱「**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下文簡稱「**Clearstream**」)普通寄存處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寄存於相關普通寄存處。

除總額憑證所述的有限情況外，以總額憑證表示的債券權益擁有人無權就其各自持有的債券獲得正式證書。債券不得以無記名方式發行。

## 可轉讓性

債券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之條款予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以認可面額轉讓)。

以總額憑證為憑證的債券權益轉讓將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進行。

##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債券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申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進行買賣。

債券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所述意見或所載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債券

由於發行配售股份及債券將與同步購回一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債券。

## 轉換價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6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7月10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3.38港元溢價約7.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3年7月10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6港元溢價約2.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3年7月10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3港元溢價約3.2%。

初始轉換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交易商於累計投標程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轉換任何債券後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應按已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64港元計算及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06,043,95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及
- (ii) 本公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

## 配售事項及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下表說明(i)緊接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前之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前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債券按3.64港元之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乃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及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因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產生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以及 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債券 股份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按每股股份 3.64港元 的轉換價發行及配發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以及 按每股3.64港元的 轉換價發行及配發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湘宇先生 <sup>(1)</sup>	26,720,800	1.90%	26,720,800	1.70%	26,720,800	1.76%	26,720,800	1.59%
Brilliant Seed Limited <sup>(1)</sup>	232,643,922	16.49%	232,643,922	14.78%	232,643,922	15.34%	232,643,922	13.8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49,141,192	17.66%	249,141,192	15.82%	249,141,192	16.43%	249,141,192	14.82%
關嵩先生	14,978,000	1.06%	14,978,000	0.95%	14,978,000	0.99%	14,978,000	0.89%
Bubble Sky Limited <sup>(2)</sup>	18,861,220	1.34%	18,861,220	1.20%	18,861,220	1.24%	18,861,220	1.12%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3,965,000	0.99%	13,965,000	0.89%	13,965,000	0.92%	13,965,000	0.83%
小計	<b>556,310,134</b>	<b>39.44%</b>	<b>556,310,134</b>	<b>35.33%</b>	<b>556,310,134</b>	<b>36.69%</b>	<b>556,310,134</b>	<b>33.10%</b>
其他公眾股東	854,088,211	60.56%	854,088,211	54.24%	854,088,211	56.32%	854,088,211	50.82%
承配人	-	-	164,177,200	10.43%	-	-	164,177,200	9.77%
債券持有人	-	-	-	-	106,043,956	6.99%	106,043,956	6.31%
小計	<b>854,088,211</b>	<b>60.56%</b>	<b>1,018,265,411</b>	<b>64.67%</b>	<b>960,132,167</b>	<b>63.31%</b>	<b>1,124,309,367</b>	<b>66.90%</b>
總計	<b><u>1,410,398,345</u></b>	<b><u>100%</u></b>	<b><u>1,574,575,545</u></b>	<b><u>100%</u></b>	<b><u>1,516,442,301</u></b>	<b><u>100%</u></b>	<b><u>1,680,619,501</u></b>	<b><u>100%</u></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直接持有26,720,800股股份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 (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 間接持有232,643,922股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直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 (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間接持有18,861,220股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
- (4) 上表計入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5百萬港元，其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8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同步購回事項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749百萬港元將用於同時購回，12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可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為同步購回事項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配售價、發行價及轉換價乃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配售事項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按初始轉換價3.64港元計算及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06,043,95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多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82,079,669股，佔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1,410,398,345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20%。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線上精品遊戲業務及社區運營工具Fanbook。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科技及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

配售股份、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由於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該大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應計利息」 指 由(及包括)2023年4月17日(即緊接同步購回前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日期)至(但不包括)交割日接納DHL購回並由交易商自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現金金額，即按交割日計算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計算的8,476.03港元
-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紐約梅隆銀行都柏林分行(作為登記處及轉讓代理)及根據有關債券之代理協議委任之其他付款代理及轉換代理就債券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或前後之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fA」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	於2028年到期之386百萬港元5.00%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控制權變動」	指	<p>當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時，即發生「控制權變動」：</p> <p>(i) 任何人士(獲許可持有人除外)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p> <p>(ii) 任何人士(獲許可持有人除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多於獲許可持有人的總持股量；或</p> <p>(iii) 本公司與許可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取得本公司或其繼承人的控制權</p>
「交割日」	指	2023年7月24日，或本公司與交易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不遲於建議發行日期後14日的較後日期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須為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該交易日的同等報價表所報的價格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9)
「同步購回」	指 DHL邀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交易商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推出條款清單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或前後的定價條款清單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出售現有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	指 就某人士而言，(i)擁有、獲得或控制超過該人士已發行股本50%的投票權，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取得；或(ii)委任及／或罷免該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全體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取得，亦不論是否藉股本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一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i)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或(ii)倘該日(即交易日)交易結束後發佈相關公告，則該公告日期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惟倘於該2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股份應按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報價，而於該期間的若干其他部分，股份應按連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則：

- (a) 倘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
- (b) 倘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並進一步規定：

- (i) 倘股份於上述20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或其他權利)以連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或其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於各有關日期的收市價將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按總額基準釐定)，而毋須理會任何因稅項而須作出的預扣或扣減，亦毋須理會任何相關稅項抵免；及
- (ii) 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中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日並無股份的收市價(就此而言，不考慮收市價定義的條文)，則應使用該20個交易日期間可用的有關收市價的平均值(受限於至少兩個有關價格)，而倘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個或並無有關收市價，則現行市價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在計算或釐定現行市價時，有關調整(如有)須在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以反映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類似或類似事件

「交易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交易商協議」	指	由DHL、本公司及交易商就同步購回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協議
「DHL」	指	Dreambeyo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指	(i)並非位於或居於美國，及(ii)並非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為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的利益行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DHL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775百萬港元於2025年到期之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銷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及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刊發的發售通函
- 「許可擔保權益」 指 以下：
- (a) 於交割日後收購的任何資產(於有關收購時存在)或就於交割日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於其成為附屬公司當日存在)的責任的任何擔保權益；
  -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責任再融資而產生的任何擔保權益；
  - (c) 就擔保相關債務的任何物業或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倘(i)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明確規定，有關債務持有人的追索權限於發行人或借款人的物業或資產，以及有關物業或資產的營運所產生的收益，或其損失或損毀，以償還墊款及支付有關利息；及(ii)有關債務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物業或資產之任何擔保權益，乃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任何證券化、重新包裝或類似安排而設立；或
  - (e) 因執行法律而產生的任何留置權，
- 除上文(b)、(c)、(d)所述情況外，就有關擔保權益設立的相關債務僅可根據私人配售而非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許可持有人」	指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已發行股本投票權1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及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實體)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投資者配售最多164,177,2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	指	配售事項之交割日(須為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64,177,200股新股份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支付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相關事件」	<p>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p> <p>(i) 當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達連續20個交易日或以上時；</p> <p>(ii) 倘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p> <p>(iii) 控制權變動時</p>
「相關債務」	<p>指 在中國境外發行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其形式為或代表債權證、貸款股票、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而該等證券是或發行人有意發行的，應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雙邊、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或貸款融資項下的債務</p>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商就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由該名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擁有選舉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普通投票權的其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業務實體，或(b)於任何時候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的有關賬目合併或不時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的有關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就需要收市價的任何計算而言，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2023年7月24日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